

经济视点

蒙草集团：

为生态治理贡献种业力量

本报实习记者刘艳霞樊雅璐文图



走进位于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的蒙草种业中心，就像走进一个微缩的生态治理试验场——一片沙地经过种植固沙植物，披上了绿装。形形色色的种子、幼苗——陈列，向观众们展示不同生态类型区的治理方式。

该中心是蒙草集团全国18个专项种业研究中心、科研基地之一，是集特色种业繁育推一体化应用研究、生态保护与修复科研试验、生物多样性实践于一体的科研中心。

蒙草集团是国内唯一一家草科技上市公司，依托乡土种源保障及生态大数据导航，开展草种生产、生态修复，获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近年来，蒙草集团相继建成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内蒙古分库、国家重要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特色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库（小羊草亚方舟）、收存植物种质资源2200种、6万份，标本15万份，涵盖生态修复、饲草、中草药、特色作物等；土壤150万份；采种田25万亩，制种车间33万平方米；建立保育繁育一体化种业体系。通过数字种业平台，智能管理草种全产业链。编制标准506项，申请专利797项，草种业专利数量居全球第六，获

批全国首家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此外，该集团依托乡土种源保障及生态大数据导航，开展草种生产、生态修复，目前已累计修复草原、矿山、荒漠化、沙化、盐碱地等不同生态类型区近3000万亩。

在蒙草种业中心，科技与治沙紧密结合。蒙草草原生态修复研究院院长陈翔介绍，“杨柴种子绳”是草业和生态修复领域首创，它是由“种子+肥料+保水剂”等编织而成的可降解纸绳，配合机械进行播种，能够避免种子漂移、虫噬，提升植物出苗抗逆性，同时节约种子用量达60%。保水剂和微生物菌肥的加入，让种子在环境恶劣的条件下成活率提升了15%到20%左右。“既可提高效率，又减少了治理成本。”陈翔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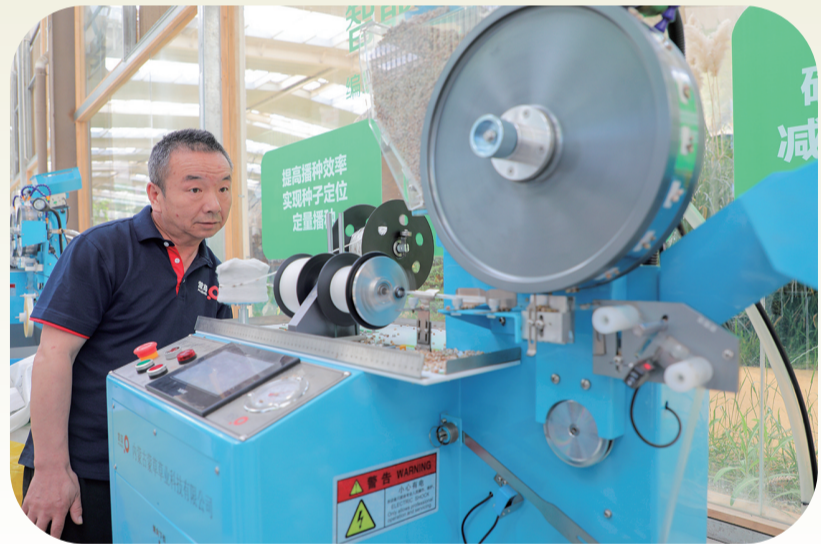
除了“种子绳”技术，蒙草还围绕草种、牧草、生态修复、机械研发、光伏治沙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陈翔表示，在科技力量的支持下，蒙草牵头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从50家共建单位征集筛选出技术类、产品类、品种类、机械类等167项防治沙成果，为“三北”攻坚项目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这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提升了防治沙的效率 and 效果。

在蒙草种业中心的草种智慧车间，自动码垛机将一袋袋生态修复产品放在指定位置上，草种智慧车间主要进行种子清洗、包衣、丸化等深加工，广泛应用于“生态包”“绿肥包”等生态修复产品。

“如今，我们已经实现了90%加工种子基地自产，种子加工品种达300余种，自主培育驯化品种200余种，已在全国布局25万亩优质种源繁育基地，原种基地繁育市场需求大、应用广泛的优质种源。”陈翔说。

下一步，蒙草集团将继续围绕草种、牧草、生态修复、机械研发、光伏治沙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努力解决从“一棵草”到“一片绿”“一杯奶”“一斤肉”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全力推动草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呼和浩特）：

以智算点亮发展之光

本报实习记者刘艳霞樊雅璐文图

走进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呼和浩特）机房，一台台服务器整齐排列，指示灯交替闪烁，正在全力运转。系统图、蓄冷罐、热泵机组、辅助单元、地下泵房、组网图……工作人员正对冷冻站进行实时监控。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总占地面积1402亩，规划共51栋建筑，其中生产机房30栋（二层10栋、四层20栋）、配套支撑用房14栋、变电站5栋、仓库两栋，园区规划总机架数为9.7万架，基础设施总投资约235亿元。2012年开工建设，2016年正式投入运营，以建设“绿色安全高效云网智算协同”的世界一流数据中心为核心定位，是中国移动集团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保障最完备的中心节点。

作为全球运营商最大单体智算中心，在重点做好通算业务的基础上，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又紧锣密鼓地大力发展智算业务。

“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呼和浩特）落户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总投资46.6亿元，部署8个集群，建设759个机架，2390台智算服务器，单体算力规模可达6.7EFLOPS，项目入选2023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智算中心投产后，对内用于中国移动九天大模型训练推理，不断孵化通用及行业大模型，对外肩负国家‘东数西算’布局中‘援京助东’的算力使命，为各行各业提供绿色智算服务。”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李程贵介绍说。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始终将绿色运营理念深刻融入设计、建设、运维、运营等全生命周期各个场景，从制冷模式、供电架构、高绿电比、AI智能四个领域不断探索绿色化发展模式，致力于发展成为最强绿色算力供给者。中国移动布局智算中心“N+X”资源体系，算力规模达到26.5FLOPS。N节点包含呼和浩特、贵州、黑龙江3个全国型万卡级节点（其中呼和浩特节点全国规模最大），以及11个区域型千卡级节点；X为根据未来客户使用需求建设省市级边缘冗余节点。2024年2月，随着京

蒙400G OTN省级骨干网正式商用，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呼和浩特）作为全国性节点的战略意义更加突出，标志着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呼和浩特）拥有更大的传输带宽、更短的传输时延（呼市—北京4.1sm）。同时作为新质生产力——数据中心肩负国家“东数西算”布局中“援京助东”的算力使命，既能满足京津冀高实时性算力需求，也能为长三角等区域提供非实时算力。

“在数据中心的日常运维管理中，使用大模型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能。依托AI训练推理平台，我们可以分析室外气候、设备热负荷、冷源设备运行状态、制冷量等影响因素，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算法，建立数据中心能耗预测模型，准确预测不同气候状态的能耗情况，分析和寻找各类设备最佳运行状态点，提升冷源设备制冷整体能效，构建最优节能运行策略。”李程贵介绍。

展望未来，大力发展智算产业，点亮AI新时代，助力全社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最终实现赋能千行百业深度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是中国移动勇担发展新质生产力先行者和排头兵的历史使命和国之重任。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九期

1. 起诉行政机关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吗？

答：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说，起诉行政机关不是必须先经过行政机关的复议的。

2.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或者裁定时，原告可以撤诉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3. 什么是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

答：扰乱、阻碍、破坏行政诉讼秩序的行为，是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实施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人，可能是诉讼参与人，也可能是没有参与诉讼的其他人。行政诉讼法规定了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的五种行为是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1)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2)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3)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4)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5)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对于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怎么处理？

答：对于妨碍行政诉讼的行为，人

法治政府创建

7. 行政诉讼在什么情况下要鉴定？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8.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调查取证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9. 行政机关应当举证吗？

答：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10. 行政机关在诉讼中能自行收集证据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这是由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的原则确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应当是先有确切的证据、客观的事实，然后才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先作出决定，后再取证，是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则的。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审查的是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是否确切，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因此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不得再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未完待续）

全民齐心协力 共创法治政府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进一步规范综合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促销经营行为。

一是规范促销经营行为，围绕促销工具、折扣展示、优惠发放、结算支付等关键环节，优化促销规则。

二是强化对平台内主播及其经营活动的审核监测，重点把控直播商品的质量，强化对直播选品、直播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是严格防范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严格禁止销售违法违禁商品，严厉打击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专供”“特供”“内供”商品以及茶叶、粽子过度包装等行为。

四是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平台审核核验义务，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经营，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提升线上经营行为透明度；严格禁止“二选一”等违法行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平台内虚假交易、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广告内容审核，完善广告业务登记、审核、档案管理。

五是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购物“三包”等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6·18”期间，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提高维权意识，遇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住房以旧换新要因地制宜

想换房，却担心卖不掉旧房？不妨试试“以旧换新”。近段时间，各地纷纷出台房地产优化调整政策，着力推动需求释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其中，“以旧换新”政策备受各方关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过70城推出商品房“以旧换新”。伴随各地一揽子政策加速推进，首批实现“以旧换新”的案例正在落地，二手房和新房市场交易活跃度均有提升。

当前，在政策激励下，多地二手房挂牌量激增，其中不少客户都有改善性换房需求。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旨在疏通二手房交易时间长、手续繁琐等堵点，提升交易便利度，缩短换房周期，从而更好地满足住房需求。从各地实践探索来看，商品房“以旧换新”主要有国企收购、市场联动、税费补贴三种模式。

其中，国企收购指的是开发商或

国资平台按照评估价格收购旧房，售房款用于购买指定新房项目。该模式的优点是精准对接供需，这也是今年以来各地推进住房“以旧换新”的主流模式。市场联动指的是房企联合经纪机构对旧房优先推售，若一定期限内旧房售出，换房者就按流程购买新房，否则按约解除协议，企业无条件退款。这样做对消费者的好处显而易见，可以打消违约的后顾之忧。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均采用这种模式。税费补贴指的是地方和企业对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或家庭给予一定补贴。这种模式除单独使用外，也常与前两种模式配合使用。

不管哪种模式，住房“以旧换新”带来的政策红利是实实在在的。“以旧换新”有助于打通一手、二手住房置换链条，促进一手、二手住房市场联动。其已成为当下消化存量商品

住房、撬动住房改善性需求的重要手段之一，并且与其他政策形成组合拳，进一步激发住房消费活力。而在一些地方，收来的二手房被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这样的做法可谓一举多得。

未来，更多城市有望出台相关政策。如何持续深化住房“以旧换新”并不断创新，也是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考验，需要在凝聚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地结合。对此，各城市还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同时，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如房屋价值评估等，则要在凝聚广泛共识的前提下，做好政策设计和落地，最大程度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而对一些地方有助于“以旧换新”的成功实践，如二手房“带押过户”、扩大“房票”应用领域等，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扩大推广范围。（据《经济日报》）